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考核辦法

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26 日本校 8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1 月 29 日本校 8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7 月 20 日本校 8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8 月 19 日教育部台(88)審字第 88100729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13 日本校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2 日本校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4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8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4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7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9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9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2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台（八七）審字第八七〇四七七四一號函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室(以下簡稱系)教師申請著作升等，應考核其研究(含產學合作)、教學、輔導與服務等三項成績，其中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考核應依本辦法辦理。
前項所稱「中心、室」，係指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華語文中心及體育室。
- 第三條 本校教師著作升等審查，其研究成績(含產學合作)佔升等總成績百分之七十，教學成績佔升等總成績百分之二十、輔導與服務成績佔升等總成績百分之十。
- 第四條 教學成績考核之評審項目應包括「教學經驗」、「教學改進」、「課業輔導」、「施教績效」及「教務配合與整體表現」等分項。
- 第五條 輔導與服務成績考核之評審項目應包括「行政服務」、「輔導服務」及「推廣服務」等分項。
- 第六條 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之考核應多元、明確，其評分項目之評審內容與標準如附評分表。
- 第七條 教師依本辦法辦理升等審查時，各系應將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考核之相關規定，通知送審人進行自評，並將自評結果依序交由系、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評核。
- 第八條 本辦法所訂評分項目，除「教學經驗」項採計教師取得升等前一職級之教學年資外，其餘項目均以取得升等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本校教學、輔導及服務之成績為限。但女性教師於前述期限內曾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 第九條 考核評分表內之評審項目，除教師應主動提供佐證資料者外，均應由本校相關單位對全體教師建立完整而確實之資料，以便查核。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